

2026 年罗泾镇三仙沟、小川沙河等 37 条河道水生态管养维护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2026年01月09日

2026年01月0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6年罗泾镇三仙沟、小川沙河等37条河道水生态管养维护项目**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罗泾镇三仙沟、小川沙河等37条河道水生态管养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限价金额：**包1-245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6年罗泾镇三仙沟、小川沙河等37条河道水生态管养维护项目。本次招标范围为：为2026年罗泾镇三仙沟、小川沙河等37条河道实施水生态管养维护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期为1年（12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获取采购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6-01-10** 至 **2026-01-19**,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并下载(获取) 招标文件。

2、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 (2)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01-21 09:30:00** (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另行通知 (以实际抽取专家时间为准)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2、磋商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原件);
- (2)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核);
- (3) 网上投标签收回执;
- (4)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

注: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六、发布媒体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 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长发路 18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 111 号 103 室

联系人：许智超

联系方式：19512116204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长发路188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1号103室 联系人：许智超 联系方式：19512116204
3.	项目名称	2026 年罗泾镇三仙沟、小川沙河等 37 条河道水生态管养维护项目
4.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招标范围	2026年罗泾镇三仙沟、小川沙河等37条河道水生态管养维护项目。预算金额2500000元，本次招标范围为：为2026年罗泾镇三仙沟、小川沙河等37条河道实施水生态管养维护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7.	项目地点	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三仙沟、小川沙河等37条河道。
8.	招标控制价 (即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包1-2450000.00元 ，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文件视作无效投标。
9.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0.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 2026-01-21 09:30:00 ；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1号103室。
11.	开标时需携带的资料	1、开标时需法定代表授权人出席，并携带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三副）及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 (注：电子光盘或U盘需密封并包含商务标、技术标、附册(如有))。
12.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间、地点 (资格检	时间：另行通知（以实际抽取专家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市宝山区高逸路111号103室。 注：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需项目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并携

	查、磋商阶段)	带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到场。
13.	竞争性磋商评审时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注：出席人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
14.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1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
16.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盖章版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17.	投标文件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18.	投标文件外层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19.	合同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	信用记录	1、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项目发布日后为准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2、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3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无贿赂犯罪记录。
21.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处理。
22.	磋商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2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采用进口产品。
25.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6.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27.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
28.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3份。
29.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	发布媒体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1.	签订合同时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2.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付款方式、比例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4.	中标候选人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35.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	一般要求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获取磋商文件。

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6、“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7、“潜在投标人”指已获取采购文件登记的供应商。

8、“投标人”指已获取采购文件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获取采购文件参加。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浦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6)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
- (9) 报价明细一览表；
-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11)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2)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 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会计报表，以证明投标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上述报表之附注；当年度注册的公司请出示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文件；（如有）
- (14) 企业固定的经营或售后服务场所地址：需提供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2、技术文件

I . 技术方案：

- (1) 编制综合说明；
- (2) 基础资料，项目周边情况，现状分析，重、难点问题及相应的解决途径，针对性的提出技术方案，治理目标，工程总体布局；
- (3) 项目总管理方案；

- (4) 技术方案（含重点难点分析、深化内容、紧急情况、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 (5) 方案进度计划表及实现服务周期目标及进度计划执行的保障措施；
- (6) 图纸（如有）；
- (7) 拟投入设备机械、劳动力、周转性材料的需用计划；
- (8)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9) 保证项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及其他措施。
- (10) 临时设施布置；
- (11)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提供的资料；
-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3)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响应报价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七）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3、服务周期应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3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

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

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项目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

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宝东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签发《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施工合同。
-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约定。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依据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如有）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权数90%，商务标权数为10%。

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3、评标细则

3.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初审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 (4) 不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所填报服务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9)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10分	<p>根据财政部财库 87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2	管理及养护方案	30分	对管理、服务标准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21-30分，一般的得11-20分，较差的得4-10分。
3	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20分	对管理方案的实施及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12-20分，一般的得7-11分，较差的得4-6分。
4	质量及保障措施	20分	对招标项目所涉及的养护进行工序分解，各家技术标书是否对每道工序都有细致的工作质量标准、服务措施、考核标准、对质量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优秀的得15-20分，一般的得10-14分，较差的得5-9分。
5	应急处置	5分	为了提供便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投标人承诺提供处理事件的响应时间（低于30分钟得5分，30分钟~60分钟得2分，超过60分钟不得分）

6	人员配备	5分	人员的配备、所持有的资格证书的数量、年龄结构（须提供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及缴纳社保凭证）等综合评定，优秀的得5分，一般的得3分，较差的得1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7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10分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完整性、格式规范、上传清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0分，投标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等，该项不得分，投标文件存在其他错漏、出现与本项目无关内容、上传不清晰等，该项不得分。

注：

- 1、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2、以上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评审专业老师认定，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026 年罗泾镇河道水生态养护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罗泾镇是上海市首批建设的“50+X”个生态清洁小流域之一，以涵养水源和水源地周边河道水质保护为目标，融合实施“长江大保护”和“乡村振兴”两大战略，统筹小流域范围“水、林、田、塘、库”全生命要素，建设成为“水源保护”和“美丽乡村”有机共生、相融相促的生态清洁小流域模范。为持续推进罗泾镇水环境治理工作，持续推进河道水生态长效管理，助力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及长期稳定，全面提升区域内水环境整体面貌，计划对罗泾镇三仙沟、小川沙河等 37 条河道进行水生态管理养护。

二、养护范围

本次招标水生态管理养护河道共 37 条，水域总面积约 24.04 万m²，涉及塘湾、花红、海星、新陆等村。

序号	名称	水域面积(m ²)
1	三仙沟	10953
2	顾家宅沟	3288
3	张沈宅沟	2700
4	韩顾宅沟	1815
5	萱草园	2700
6	杨北宅沟	1696
7	朱家宅南沟	844
8	河塘脚宅沟	838
9	里随塘河（海星段）	12708
10	朱家宅沟	3952
11	朱家长沟（东段）	2441
12	江西宅沟	7646
13	江东宅沟	1743
14	四房宅沟	7128
15	浒家塘	2798
16	南王宅沟	2430

17	新建宅沟	700
18	杨家河	6312
19	杨家宅沟西段	2145
20	杨家宅沟	6876
21	浒塘宅沟	2800
22	花红大寨河	3570
23	北长河	4640
24	外潮塘	13766
25	张家宅沟	1414
26	毛塘宅沟	3375
27	花红河	13674
28	毛塘河	12459
29	前老宅沟	858
30	里随塘河（花红段）	7904
31	夹弄宅沟	3670
32	夹弄宅沟南段	270
33	陈北河	4565
34	四眼河	4730
35	清心园水系	35908
36	束家湾	17560
37	小川沙河	27500

三、养护工作内容

河道水生态养护内容包括水生态巡查、水面保洁、水质保持、水生植物专业维护、水生动物专业维护、应急管控、河道水质监测等工作。

1、水生态养护巡查

养护巡查内容有：

①水面情况巡查内容包括水体是否整洁、水色是否正常、是否有漂浮杂物、油膜、泥皮、藻类等。

②沉水植物巡查内容包括沉水植物生长情况、是否有数量消减情况、是否冒出水面需要修剪收割、是否有病虫害等。

③挺水/浮叶植物巡查内容包括植物生长情况、是否有杂草藤蔓、是否需修剪收割、

是否有病虫害等。

④曝气设备巡查内容包括设备固定情况、是否能正常运转、供电是否正常等。

⑤入侵物种巡查内容包括是否有福寿螺、青苔、食草性鱼类等。

⑥其余如排口有污水排入、水位异常等异常情况也应及时记录。

2、水质监测(自检)

日常检测每条河道每月采样检测一次，水质检测指标包括溶解氧、pH、透明度、氨氮、总磷等指标。

3、水体保洁

每条河道每天安排保洁人员清理河道水面，确保水面干净整洁，无漂浮垃圾聚集，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4、沉水植物养护

水生植物养护依据水生植物生长特性进行，应控制沉水植物覆盖率不减少，主要养护内容包括：

(1) 青苔防控。沉水植物养护过程中要特别注意青苔爆发对苦草等沉水植物的危害，当发现有青苔爆发迹象时应及时采取生物调控等预防措施，当青苔已经爆发时可采用人工清捞、药剂灭杀等消除。

(2) 适时抽稀：对生长快速、扩散能力强的植物，如黑藻和穗状狐尾藻等应及时进行人工拔除或机械抽稀，防止过度生长侵占其它植物生态位。

(3) 补种：对于养护过程中缺失或死亡的沉水植物应及时进行补种，避免形成密度稀疏区域，确保沉水植物覆盖率。可采用营养植株移栽、抛种等种植方式进行补种。

(4) 保护种群：如以苦草等基生草为优势种群的沉水植物群落，需及时清理黑藻、穗状狐尾藻、水盾草和金鱼藻等茎生草。

(5) 水体透明度调控：沉水植物需在一定透明度下方可正常生长繁殖，养护过程中需采取措施保证水体透深比宜控制大于 0.5，创造适宜的生长环境。

(6) 收割修剪。对于生长过密的沉水植物需进行收割或修剪，保持适宜的生长密度，防止沉水植物无序繁殖。

(7) 收割植物废弃物处置。收割清理后的沉水植物不得随意抛弃，应运送到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挺水植物养护

(1) 收割修剪。夏季收割：每年7、8月份，植物生长旺盛期，对挺水植物进行收割可以延长植物绿叶期，增强植株整齐度，提升景观效果。每年11月-翌年2月收割枯萎植株。

(2) 收割植物废弃物处置。收割清理后的沉水植物不得随意抛弃，应到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补种：对于养护过程中缺失或死亡的挺水植物及时进行补种，避免形成密度稀疏区域，确保挺水植物覆盖率。一般采用植株移栽方式进行补种。

6、水生动物养护

依据河道水体状况，调查水体中鱼类群落结构，根据调查结果适时调整鱼类群落结构，杜绝风险物种。

(1) 鱼类群落结构调控。控制草食性和底层鱼鱼类数量，数量过多时宜采用丝网、粘网等方式进行捕捞控制；鱼类、螺类数量较少时应进行投放，投放时尽量选择本土物种或者外来安全品种，严禁外来入侵物种；发现死亡鱼类/病鱼应及时捞出，并做无害化处理。

(2) 风险物种管控。禁止向水体投放龟类、锦鲤、福寿螺等观赏性水生动物；禁止向水体放生大量的鲤、鲫、泥鳅等底层鱼类；禁止向水体投放草鱼、鳊鱼等草食性鱼类；巡查发现风险物种（福寿螺、鲤、鲫、草鱼、鳊鱼等），应及时清理，防止扩散。

7、病虫害防治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发现河岸带植物或水生植物病虫灾情，应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

8、入侵物种防范

上海市中小河道常见水生生物入侵物种包括：水花生、水葫芦、大薸、水盾草、福寿螺、巴西龟、克氏原螯虾等。当发生外来入侵物种灾情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河道管理部门。

9、生态设施养护

对于河道曝气装置等生态设施，养护过程中应及时清理曝气机周围漂浮物和垃圾，定期检查并校准控制箱内的继电器，当电器部分出现故障需立刻停机检修，并立

即停止涉水的维护管理作业，以防出现漏电等安全事故。

10、应急处置

当发生突发灾害（如台风、暴雨等）、突发水污染、藻类爆发等状况时，应采取针对性应急处置措施，确保河道水生态系统稳定。

三、考核标准

- (1) 河道水面整洁干净，河面无各种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
- (2) 河道水生态系统稳定，呈现“水下森林”的良好生态景观，沉水植物种植完整，数量不得退化减少，无病斑腐烂等现象。
- (3) 水生植物植株健壮，无病虫害发生。水生动物鱼类种群结构和鱼群数量密度适宜。
- (4) 沉水植物体系生态河道水体透明度达到80cm及以上或水体清澈见底。
- (5) 河道无蓝绿藻等大面积现象的发生，发现藻类活跃及时处理。
- (6) 增氧曝气等生态设施设备完好稳定运行。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2026 年罗泾镇三仙沟、小川沙河等 37 条河道

水生态管养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为持续推进河道水生态长效管理, 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 对罗泾镇三仙沟、小川沙河等 37 条河道进行水生态管理养护。河道水生态养护内容包括水生态巡查、水面保洁、水质保持、水生植物专业维护、水生动物专业维护、应急管控、河道水质监测等工作。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三仙沟、小川沙河等 37 条河道;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65 日历天;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河道水面整洁干净, 河面无各种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
- 3.2 河道水生态系统稳定, 呈现“水下森林”的良好生态景观, 沉水植物种植完整, 数量不得退化减少, 无病斑腐烂等现象。
- 3.3 水生植物植株健壮, 无病虫害发生。水生动物鱼类种群结构和鱼群数量密度适宜。
- 3.4 沉水植物体系生态河道水体透明度达到 80cm 及以上或水体清澈见底。
- 3.5 河道无蓝绿藻等大面积现象的发生, 发现藻类活跃及时处理。
- 3.6 增氧曝气等生态设施设备完好稳定运行。

4. 付款

-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单位: 元)。
- 4.2 本合同形式为单价合同。
- 4.3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 项目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项目审价完成后按照审价金额付清尾款。

项目甲方每月对供应商的服务内容进行考核打分, 年度考核平均成绩 90 分以上的, 按照审定金额的 100% 支付; 考核平均成绩 80-89 分的, 按照审定金额的 95% 支付; 考核平均成绩低于 80 分的, 按照审定金额的 85% 支付。

5. 甲方的权利义务

- 5.1 将养护区域内的设施及其它相关要求, 列明范围或清单, 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 5.2 为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提供便利, 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如有相关会议、通知、检查等应第一时间告知乙方。
- 5.3 按照本合同约定, 检查、考核乙方的养护工作。
- 5.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6.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
- 6.2 根据养护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及时做好高温、台风、雨季等不利条件下的养护应急工作。
- 6.3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 6.4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 24 小时内至现场，48 小时内对问题回复。
- 6.5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7. 争端的解决

- 7.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7.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7.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8. 合同生效

- 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9. 合同附件

- 9.1 本合同附件包括：安全协议、廉洁协议、考核评分表。
- 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0. 合同修改

1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1]（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建设工程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质保期满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需制定水上作业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执行；配备必要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正确使用；作业船只需悬挂警示牌，配备救生设备，规范操作；严禁酒后作业；水面作业时必须穿救生衣，遇大风、大雨、行洪时应立即停止水上作业，栓牢船只；定期对水上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水上安全知识和技能；水上作业时需密切关注自身及周边人员的安全状况，发现异常情况需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一、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二、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

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人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五、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质保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罗泾镇三仙沟、小川沙河等 37 条河道水生态管理养护评分表

类别	项目	目标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组织管理	规章制度和养护人员落实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成立专业养护队伍，人员配备到位，定期开展人员培训，统一工作着装，配备日常养护所需工具	15	管理制度不完善视情况扣 1-3 分；没有成立专业养护队伍扣 2-3 分；养护人员数量不足扣 1-2 分；没有对养护人员进行培训扣 2 分；工作期间未按规定着装扣 1-2 分；养护船只、工具等不齐全扣 2 分。	
二、巡查管理	水生态养护巡查记录	开展养护巡查，巡查作出真实记录，如发现异常，应详细记述时间、位置、异常状态、分析原因、采取对策，并拍照，巡查每天一次。	10	巡查记录不全或巡查时没有携带相应的工具扣 2 分，发现异常没有记录的或不能表明时间、位置和原因的扣 4 分。没有按照规定巡查的扣 5 分。	
三、日常管理	水体保洁养护	河道水面整洁干净，河面无各种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	15	水面、湖体周边垃圾扣 3-5 分	
	水生态养护	河道水生态系统稳定，沉水植物种植完整，数量不得退化减少，无病斑腐烂等现象。水生植物植株健壮，水生动物鱼类种群结构和鱼群数量密度适宜。无蓝绿藻等大面积现象的发生，发现藻类活跃及时处理。	30	河道水生态系统退化扣 5-10 分，沉水植物数量大面积减少扣 5-10 分，水生植物未及时收割扣 5 分，发生藻类未及时处理扣 3-5 分。	
	设施设备养护	增氧曝气等生态设施设备完好稳定运行。	5	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扣 3-5 分	
四、应急管理	应急响应	对养护中发现的突发问题如突发外来污染、人为事故等，要及时进行养护处理，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如不能解决应立即报告。	10	应急响应及处置不及时的视情况扣 1-3 分；发现问题不及时上报的扣 5 分。	
五、档案管理	养护资料管理	各种养护检查记录表、照片、文书等均应整理归档，专人负责保管；资料记录规范、存档及时。	10	养护记录资料不完善不完整的扣 2-3 分，资料存档、上报不及时的扣 2-3 分。	
六、服务响应	服务响应	接到甲方问题反映应作出快速响应，及时配合安排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5	出现问题未及时响应每次扣 1-2 分，服务态度不佳的每次扣 1-2 分。	
合计			10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罗泾镇三仙沟、小川沙河等 37 条河道水生态管养维护项目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
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5) 提供采购公告中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
的资料。
- (6)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7)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8)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标通
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验收报告等）；
- (9) 报价明细一览表；
- (10)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11)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2)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 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财务会计报表，以证明投标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
好，有足够的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现金流量表以及上述报表之附注；当年度注册的公司请出示无法提供此项资料的说明
文件；（如有）
- (14) 企业固定的经营或售后服务场所地址：需提供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相关
房屋租赁合同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2026年罗泾镇三仙沟、小川沙河等37条河道水生态管养维护项目) (编号为_____)的磋商响应, 为此, 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9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附件 2: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工作，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勘察设计项目）。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勘察设计项目）。
- 九、不签订与相关价格法律法规违背的监理合同。
- 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项目数量。严格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提高工程监理现场控制能力（监理项目）。
- 十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
- 十二、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施工项目）。
- 十三、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施工项目）。
- 十四、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项目）。
- 十五、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施工项目）。
-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磋商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已缴纳 年 月

至 年 月的社保，退休人员除外。（注：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日的前两个月）

十八、其他承诺：

。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为全权代表,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报价函

致：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总价为：_____（人民币 · 元）；
2.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磋商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____日。
6.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磋商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投标内容均以正本投标文件响应时的报价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报价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2026 年罗泾镇三仙沟、小川沙河等 37 条河道水生态管养维护项目包 1

2026 年罗泾镇三仙沟、小川沙河等 37 条河道水生态管养维护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印章: 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水域面积(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1	三仙沟	10953		
2	顾家宅沟	3288		
3	张沈宅沟	2700		
4	韩顾宅沟	1815		
5	萱草园	2700		
6	杨北宅沟	1696		
7	朱家宅南沟	844		
8	河塘脚宅沟	838		
9	里随塘河 (海星段)	12708		
10	朱家宅沟	3952		
11	朱家长沟 (东段)	2441		
12	江西宅沟	7646		
13	江东宅沟	1743		
14	四房宅沟	7128		
15	浒家塘	2798		
16	南王宅沟	2430		
17	新建宅沟	700		
18	杨家河	6312		
19	杨家宅沟西段	2145		
20	杨家宅沟	6876		
21	浒塘宅沟	2800		
22	花红大寨河	3570		
23	北长河	4640		
24	外潮塘	13766		
25	张家宅沟	1414		
26	毛塘宅沟	3375		
27	花红河	13674		

28	毛塘河	12459		
29	前老宅沟	858		
30	里随塘河（花红段）	7904		
31	夹弄宅沟	3670		
32	夹弄宅沟南段	270		
33	陈北河	4565		
34	四眼河	4730		
35	清心园水系	35908		
36	東家湾	17560		
37	小川沙河	27500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和《项目招标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 (5) 报价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印章：_____

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 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响应方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无异议函

致: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活动，对本磋商文件无疑点及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正本或副本

2026 年罗泾镇三仙沟、小川沙河等 37 条河道水生态管养维护项目

技术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文件目录

- I . 技术方案:
- (14) 编制综合说明;
 - (15) 基础资料, 项目周边情况, 现状分析, 重、难点问题及相应的解决途径, 针对性的提出技术方案, 治理目标, 工程总体布局;
 - (16) 项目总管理方案;
 - (17) 技术方案 (含重点难点分析、深化内容、紧急情况、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等) ;
 - (18) 方案进度计划表及实现服务周期目标及进度计划执行的保障措施;
 - (19) 拟投入设备机械、劳动力、周转性材料的需用计划;
 - (20)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21) 投标人认为其他所需提供的资料;
 - (2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3)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

附件 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 上海市宝山区罗泾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本人经由_____ (单位) 负责人_____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_____ 项目 (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